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信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4665號)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信昌犯踰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潛入立員公司內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自該未關上之窗戶侵入立員公司內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信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曾信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。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，惟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就起訴書係誤載該款條文一事予以更正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，竟恣意踰越窗戶，竊取告訴人李孟涓置於立員公司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，被告顯然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於犯罪後，坦承犯

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。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萬7600元，係其為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雅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1年度偵字第14665號

06 被 告 曾信昌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7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0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曾信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4時12分許，見址設○○縣○○
13 市○○路00號之立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員公司）之
14 窗戶未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潛入
15 立員公司內，並自李孟涓之抽屜內竊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
16 7,600元。

17 二、案經李孟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訊據被告曾信昌坦認上情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孟涓於
20 警詢時之指述情節一致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共
21 16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22 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加重竊盜罪
24 嫌。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共3萬7,6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
25 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
26 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31 檢 察 官 何 金 陞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淑 芬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6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